

稅務新聞 109-1111

- 一、不動產、上櫃股票 納欠稅擔保。
- 二、私人借貸利息收入 須申報。
- 三、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因孳息他益股權信託契約取得之收益應計入課稅所得額。
- 四、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而制定之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有關營利事業薪資費用加倍減除部分，應提示何種證明文件。
- 五、移轉訂價 業者與代理商交易免查核。
- 六、融資租賃，應列報租賃資產並提列折舊。
- 七、出資為子女購置不動產，以贈與論，應課徵贈與稅。

一、不動產、上櫃股票 納欠稅擔保

2020-11-12 03:00 經濟日報 /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納稅人欠稅繳不出來，可提供欠稅擔保來避免遭強制執行或限制出境。財政部昨（11）日表示，配合稅捐稽徵法修正，調整部分欠稅擔保品計價規定，主要是將過去規範在解釋令或由國稅局個案認定的不動產、上櫃有價證券，明文納入在計值認定辦法中，讓國稅局可更客觀、合理認定擔保品價值，保障納稅人權益。

不動產方面，賦稅署副署長樓美鐘表示，僅限符合易於變價、無產權糾紛等情況，才可作為擔保品，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加兩成、房屋以評定現值加兩成來計值；不過若納稅人認為現值太低，也可提出時價資料，例如同業間帳載房地加權平均售價、不動產估價師估價資料等作為證明，供稽徵機關核實認定。

樓美鐘表示，過去財政部就曾透過解釋令來說明不動產作為欠稅擔保的計值方式，這次僅是將解釋令併入辦法，以茲明確。

而上櫃有價證券方面，樓美鐘則表示，過去法令僅規定「上市」有價證券，如今納入「上櫃」，價值核算就比照上市有價證券辦理。若為股票，原則上以提供擔保日前一天的證券市場收盤價八成計算；若為公司債券，則按面額八成計值。

而若上市櫃股票收盤價格劇烈變動，無法合理反映擔保價值時，則以提供擔保日前一個月內其各日收盤價格平均價格為準。

賦稅署官員表示，上櫃股票過去雖未明文規定在法條，但實務上也有納稅人拿來做欠稅擔保，當時就由稽徵機關依個案認定，如今修法後，則是直接明文規定在法條；至於興櫃股票並未列入，但稽徵機關仍可依實際情形來認定。

【2020/11/1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私人借貸利息收入 須申報

2020-11-12 03:00 經濟日報 / 記者程士華／台北報導

親朋好友間私人放貸，有時也涉及高額獲利，台北國稅局表示，私人金錢借貸利息收入，也應主動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否則若查獲短漏報情形，國稅局將會祭出補稅及處罰。

台北國稅局最近查核發現，轄內某位大金主私人進行放貸，好幾位民眾都與這位金主有資金往來，實際詢問後發現，這位金主不僅放貸融通資金，也跟借款人約定收取利息，最後國稅局查到該位金主單一年度的利息所得，就高達 300 萬餘元，全都沒有併入該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不僅被補稅，還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按所漏稅額處二倍以下罰鍰。

官員表示，個人綜所稅總額，是將《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的各類所得合併計算，其中就包括「利息所得」，舉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的利息所得，因此個人間借貸所收取的利息，當然有義務申報及併入計算。

官員指出，利息收入疏忽未申報綜合所得，建議在未被查獲前，盡早主動補報，才能免於挨罰。

【2020/11/1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因孳息他益股權信託契約取得之收益應計入課稅所得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因孳息他益股權信託契約取得之股權孳息收益屬應稅收入，應計入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說明，財政部於 102 年 7 月 31 日以台財稅字第 10100238630 號令核釋，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因孳息他益股權信託契約取得收益，實非其自行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無所得稅法第 42 條第 1 項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規定之適用，應計入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委託人乙君將其持有之股票交付信託，信託態樣為「本金自益，孳息他益」，並以 A 公司為孳息受益人。A 公司 106 年度獲配股利淨額 20 萬元，該獲配股利係因前揭信託契約取得，非屬自行投資而獲配，自無所得稅法第 42 條第 1 項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規定之適用。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如違反上開規定致漏報所得者，應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以免被查獲而受罰。

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聯絡人：簡有仁主任 聯絡電話：(07)7151101

撰稿人：黃炫凱

聯絡電話：(07)7151511 分機 6132

更新日期：109-11-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四、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而制定之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有關營利事業薪資費用加倍減除部分，應提示何種證明文件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因孳息他益股權信託契約取得之股權孳息收益屬應稅收入，應計入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說明，財政部於 102 年 7 月 31 日以台財稅字第 10100238630 號令核釋，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因孳息他益股權信託契約取得收益，實非其自行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無所得稅法第 42 條第 1 項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規定之適用，應計入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委託人乙君將其持有之股票交付信託，信託態樣為「本金自益，孳息他益」，並以 A 公司為孳息受益人。A 公司 106 年度獲配股利淨額 20 萬元，該獲配股利係因前揭信託契約取得，非屬自行投資而獲配，自無所得稅法第 42 條第 1 項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規定之適用。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如違反上開規定致漏報所得者，應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以免被查獲而受罰。

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聯絡人：簡有仁主任 聯絡電話：(07)7151101

撰稿人：黃炫凱

聯絡電話：(07)7151511 分機 6132

更新日期：109-11-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五、移轉訂價 業者與代理商交易免查核

2020-11-12 03:00 經濟日報 /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移轉訂價查核主要是針對企業間的受控交易，不過有部分交易型態可以免於查核，台北國稅局表示，企業的交易對象若屬公營事業、代理商、經銷商或獨占事業，可以免視為受控交易，不必準備移轉訂價文據提供查核。

官員表示，一般企業關係人之間進行受控交易，價格成本等皆可於內部調控，因此國稅局會要求企業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1 條規定，按指定格式揭露關係企業或關係人資料、從屬或控制關係、持股比例結構圖，以及關係人間相互間交易的資料，備妥移轉訂價報告以供查核。

不過在部分情況下，其實一些交易看似受控交易，譬如 A 企業大幅依賴 B 企業的專利權才能營運，但其實是因為市場因素導致，此時 A 企業可以提供交易契約、訂價依據等文件，說明市場因素及採購緣由，並提供雙方股東名簿及董監事名單等資料，證明雙方並非關係人交易，由國稅局確認屬實後，可以免提示移轉訂價報告。

而如果營利事業的交易對象具特定身分，如公營事業、特定產品的代理商及經銷商等，企業跟這些對象交易時，只要實際上並無實質控制或從屬關係，即可免備妥移轉訂價文據。

【2020/11/1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融資租賃，應列報租賃資產並提列折舊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承租人）與租賃公司簽訂貨車租賃合約約定，除按月支付租金外，租賃期滿，得以優惠承購價承購貨車，因已可合理確定，租賃期滿後貨車所有權為承租人所有，即為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3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之融資租賃，承租人應列報租賃資產（貨車）及應付租賃款，租賃資產按其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應付租賃款於每期支付租金時，攤提利息費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向租賃公司承租貨車，租期 3 年，每月支付租金 78,857 元，並按月列報租金支出，惟依約租賃期滿，甲公司得以優惠承購價 1,120,000 元承購，因可合理確定甲公司將行使優惠承購權，以取得貨車所有權，依前揭查核準則規定，屬融資租賃，甲公司應於訂約日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3,362,863 元（貨車公允價值、隱含利率 10.67%），按月列報利息支出 29,901 元（ $3,362,863 \text{ 元} \times 10.67\% \times 1/12 \text{ 月}$ ）並提列折舊費用 47,714 元〔 $(3,362,863 \text{ 元} - \text{殘值 } 500,000 \text{ 元}) / \text{耐用年限 } 5 \text{ 年} \times 1/12 \text{ 月}$ 〕，不得逕以租金支出列報。

以上說明如有疑義，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來電洽詢。

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聯絡人：陳妍伶科長 聯絡電話：(07)7257500

撰稿人：李素芬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194

更新日期：109-11-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七、出資為子女購置不動產，以贈與論，應課徵贈與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最近接到桃園李先生電話詢問，李先生與第三人訂立土地買賣契約書並支付全部價金，在辦理土地過戶登記時將土地登記在兒子名下，要如何課徵贈與稅？

該局表示，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者，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應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

該局說明，出資為他人購置財產，已使他人獲得財產上利益，實質上與贈與財產無異，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3款規定，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資金，但該財產為不動產者，其不動產。即類此以贈與論之情形，其購置之財產如係不動產，應以不動產之公告土地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計算贈與金額，課徵贈與稅。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若有上述出資為他人購置財產之贈與行為，應於訂約後30日內，向所屬稽徵機關申報贈與稅，如有未依規定申報者，於接獲國稅局通知申報函10日內一定要補申報，以免受罰。民眾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徐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67

更新日期：109-11-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